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2017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《关于购买“华润·橡树湾”独立商业体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《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》刊登在2017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第2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刊登在2017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2日